



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會址：台北市 106 新生南路一段六號 B2-22

電話：(02) 2322-1841, 傳真：(02) 2322-5925

E-mail: bv2ew.inton@msa.hinet.net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九二〇七一六號核准立案

秘書處：108 台北郵政 2-63 信箱

電話：(02) 2215-4870, 傳真：(02) 2215-6200

E-mail: two.oscar@msa.hinet.net

函

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 中業坤 (94)字第 05017 號
速別： 最速件
附件： 一、活動通告
二、活動報名表

主旨：請派員參加「九十五年度修訂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建議座談會」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 94 年 8 月 31 日電信專字第 9405069700 號函辦理。
二、座談會活動內容如附件。
三、請 貴單位派代表參加，為業餘無線電使用者提供意見，做為明（95）年修訂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時，為我業餘無線電界爭取權益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國無線電協進會、中華業餘人造衛星協會、台北市業餘無線電促進會、彰化縣業餘無線電促進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、中華潛水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會分會、台北市義勇救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救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搜救暨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救難協會、台中市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、中華民國潛水救難協會、台中縣霧峰鄉救援協會、台中縣九八救援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大肚鄉和風救援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救難協會、台中縣山難搜救協會、台中縣迅雷救援協會、台中縣梅花救難協會、台中縣青溪救援協會、台中縣九一九協會、台中縣穿山甲救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救難協會、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、

台北市內湖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、中華民國災難救援協會、台北縣三芝鄉水上救生協會、台北縣樹林市水上救生協會、台北縣警民聯防救援協會、台北縣淡水鎮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、台北縣汐止市救助協會、台北縣瑞芳鎮救難協會、台北縣永和市體育會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縣支會、台北縣救難協會、台北縣三重市救生會、台北縣急難救援協會、台灣國際緊急救難協會、台東潛水協會、台東縣水上救生協會、紅十字台東縣支會、中華民國台灣環球搜救協會、台灣國際搜救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南市支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南市分會、台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、台南縣救難協會、台南縣南瀛水上救生協會、台南縣飛狼山岳搜救協會、台南縣眼鏡蛇救援協會、台南縣精英救難協會、宜蘭縣救難協會、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、宜蘭縣葛瑪蘭救援協會、宜蘭縣水上安全救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山難搜救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、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、花蓮縣台九線救難協會、金門縣海浪救生協會、南投縣山難救災防護協會、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、南投縣國姓鄭成功救援協會、南投縣救難協會、南投縣急難救援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、屏東縣沿海救難協會、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、屏東縣聯合緊急救難協會、屏東縣琉球鄉海域救難協會、屏東鄉威鯨救難協會、苗栗縣水上救難救生協會、苗栗縣救難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總會苗栗縣分會、中華民國搜救協會、台灣慧行志工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充氣式動力舟艇水域安全協會、桃園縣救難防災協會、桃園縣救難協會、桃園縣急難救援協會、桃園縣吉普車協會救援隊、桃園縣吉普車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分會、中華兩棲救援組織、桃園縣水上救生協會、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、高雄市防災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高雄縣支會、高雄縣緊急救難協會、高雄縣六龜鄉救難協會、基隆市救難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隆市支會、連江縣水上救生協會、雲林縣救難協會、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(水上救難隊)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、新竹市救難協會、新竹縣救難協會、新竹縣水上救生協會、新竹縣山區山難防患救災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分會、嘉義市救難協會、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、嘉義縣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互助救難互助促進會、彰化縣救難協會、台灣山區救難協會、澎湖縣救難協會、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、社團法人超輕型載具航空運動協會。

副本：交通部郵電司、交通部電信總局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會長 **林坤桐**

九十五年度修訂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建議座談會活動通告

甲、前言：

我國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，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8538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迄今，雖經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兩次函令修正，仍有許多規定未能便民，或符合國際現狀有關業餘無線電使用規定，例：有關業餘無線電執照之取得與延續有效問題、現行業餘無線電考照與等級問題、操作功率與行動使用問題、頻率開放及使用問題、電台設置與設備規定問題、外國業餘人員於我國設台問題……等。有鑒於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已不符使用現狀，應建議修正，特舉辦本次座談會，敬請各界使用業餘無線電人員、代表、團體等，提供具體意見，以便本會於明年度為全國業餘無線電使用人員，向有關管理單位爭取最有利之使用規定與條件。

乙、時間：9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:00 報到，09:30 開始。

丙、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十樓會議廳。

電話：(02) 2755-2823

丁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戊、參加人員：使用業餘無線電各級團體、人員（參加代表需具四等及以上業餘人員執照者）。

己、參加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由於場地關係，各單位代表以一名為佳），以傳真 (02)2215-4870 或 E-mail: two.oscar@msa.hinet.net 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二前，寄達本會秘書處，以便辦理報到與座位安排等事宜。

庚、備註：

本次座談會，將是電信總局主管通信的新單位「國家通訊委員會 NCC」成立後，有關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修定的第一次。預料對業餘無線電管理規定上，將有大幅性的修正。有鑑 貴單位內，已有許多使用業餘無線電之成員，為取得未來有關業餘無線電法規修正之共識，及讓 貴單位也有參與修正意見之機會，特函邀請 貴單位委派代表參加，共同為我業餘無線電界，創造更便利、更廣闊的使用天空。

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謹啟

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

九十五年度修訂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建議座談會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				
立案證書文號：			會長/理事長姓名：	
會 址：				
E-mail：				
聯絡電話：			傳真：	
總幹事/秘書姓名：			聯絡電話：	
E-mail:			行動電話：	
參加座談會代表：				
姓 名	電台呼號	職 稱	聯絡電話	E-mail

建議事項：

備註：

由於舉辦時間緊迫，以上表格內各欄務請詳填，並確認於 12 月 13 日前，以傳真：(02) 2215-6200 或電子郵件 E-mail: two.oscar@msa.hinet.net 寄達本會秘書處，以便本會於日後有任何相關有關業餘無線電政策、或法規修定方面建議之會議時，將 貴會列入為諮商及邀請。不便之處，還請見諒。

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謹啟

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